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七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許宏喆即協富順6號

相 對 人 BANTILAN MIKE FRANCISCO (麥剋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BANTILAN MIKE FRANCISCO (麥剋)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協富順漁船之雇主，民國111年9月6日17時左右，BANTILAN MIKE FRANCISCO(麥剋)搭乘協富順6號，在外垵漁港南方約0.5浬（北緯23度32.8分 東經119度28分）出海捕魚，不慎落海失蹤至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1年餘，爰依法聲請對BANTILAN MIKE FRANCISCO（麥剋）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遭遇特別災難，乃有別於一般災難者而言，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自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，而對於失蹤人屬於無可避免者，始克相當。其立法意旨原以失蹤人遇此特別災難者，其生存之可能性甚為渺茫，故法律特別規定縮短失蹤期間，得為死亡之宣告，並舉特別災難事由，如水、兵、疫災之類，以為例示。因此所謂特別災難乃指風災、戰爭、海難、空難等由自然或外在力量威脅生命之天災人禍而言。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6款關於海難之定

01 義，係指船舶發生故障、沉沒、擱淺、碰撞、失火、爆炸或
02 其他有關船舶、貨載、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。是以，失
03 蹤人遭浪捲落海中、失足落海、泛舟落水、落水遭急流沖失
04 或游泳沉溺等均屬個人之意外事件，非出於自然或外在不可
05 抗力而引起之災難，均不屬之。

06 三、經查，據聲請人提出之船舶海事報告書上記載海事發生地點
07 為北緯23度32.8分、東經119度28分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
08 法院依職權向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函詢於111年9月6日下午5
09 時，在外垵漁港南方約0.52浬(北緯23度12分、東經118度32
10 分)海域之天候，獲函覆上開時、地並無發布颱風警報，澎
11 湖及鄰近海域為多雲短暫陣雨或雷雨的天氣，當日於該海域
12 有對流雲系發展，惟下午5時前後鄰近海域無明顯對流雲
13 系，鄰近地點無降水，平均風之風級為4，平均風之風速6.4
14 公尺/秒，浪級為小浪等情，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11月
15 8日中象綜字第1130060435號函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亦未提
16 出於該時、地有發生諸如海嘯等其他天然災害之證據，尚難
17 認失蹤人失蹤當時有何特別災難發生，是失蹤人於船上落海
18 應屬個人意外事件，不符首揭民法第8條第3項所規定「遭遇
19 特別災難」要件，聲請人於失蹤人失蹤未逾7年之際，即聲
20 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順輝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27 書記官 謝淑敏